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0,900,000元。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及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之銷量及毛利率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碳纖維業務產生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碳纖維業務錄得的虧損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且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公佈。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朱平女士、呂曉波先生及金杰先生。